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6日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任务一：协助甲方开展朝阳区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工作要点编制工作

对照《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年度重点任务和目标，结合朝阳区发展实际、各相关部门工作部署情况等，提出 2025 年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关键领域重点任务，为甲方编制形成朝阳区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工作要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任务二：更新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项目库

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支持，按照区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北京市朝阳区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支持办法》)和《朝阳区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项目申报指南》，向全社会公开征集能够体现减污降碳协同效果的典型项目，按照环境深度治理、减污降碳技术、绿色提级增效 3 个类别 15 项具体措施分别梳理，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入库，满足《支持办法》的项目通过审计后，给予资金支持。同时不断挖掘创新项目并进行动态更新，从而营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氛围。

任务三：为甲方开展 2025 年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年度评价和分析提供技术指导

满足甲方制定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指标体系的工作需求，并协助甲方开展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估。根据减污降碳协同涉及的体现协同效果、协同路径和协同管理的目标指标，开展调研分析，协助甲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效果评价，并与 2023 年、2024 年结果进行对比横纵向对比分析。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任务四：协助甲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年度评估工作

调研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聚焦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挖掘朝阳区典型经验，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成效评估工作方案》的要点，为甲方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协助甲方开展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评估，为甲方完成并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提供专业性指导。

任务五：梳理并协助甲方撰写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典型案例

梳理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典型领域典型做法，开展现场调研，挖掘试点示范的特色做法、减污降碳协同效果，满足甲方以“目标协同、路径创新、协同增效”为主线的工作需求，阐述主要做法、技术创新、减排成效，协助甲方撰写形成一批典型案例。

提交成果：

《北京市朝阳区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工作要点》；

《北京市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2025 年工作进展评估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案例汇编》；

更新北京市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项目库。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履行。

三、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时间）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基础数据收集及实地调研、现场考察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未按时支付，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时，乙方有权顺延工作期限，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费用支付事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双方共享。未经甲方允许，除用于本合同目的外，乙方不得擅自外传；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者。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2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专家组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甲方组织召开项目成果验收评审会，专家根据乙方提交的成果及合同要求，出具专家验收评审意见。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 壹佰叁拾玖万元。

(二) 支付方式 (②)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 834000 元，时间：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第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 556000 元，时间：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具体时间以甲方支付程序执行完成为准)。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③其它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提交成果不满足甲方要求、未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521604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温 瑶			
	住 所 (通讯地址)	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邮 政 编码	100125	
	电 话	65078620	传真	65078620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市呼家楼支行			
	帐 号	1100101860005800000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5216044
	法定代表人	陆军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雷宇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曹丽斌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邮 政 编码	100041	
	电 话	010-89658001	传真	010-8965800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	8864291001865			

年 月 日

2015年 6月2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